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晉泰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1/03/01	發言時間	18:12:22
發言人	張鴻湘	發言人職稱	資深協理	發言人電話	03-516308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民國100年增資發行新股案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1/03/01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1/03/01</p> <p>2.增資資金來源:股東股票股利</p> <p>3.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,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):2,030,060股</p> <p>4.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</p> <p>5.發行總金額:新台幣20,300,600元</p> <p>6.發行價格:不適用。</p> <p>7.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員工紅利轉增資配發0股。</p> <p>8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。</p> <p>9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。</p> <p>10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,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。</p> <p>11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股份相同。</p> <p>12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不適用。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本次盈餘分配案,俟股東會通過後,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,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辦理。若未來於增資、除息基準日前,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,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,其配股、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,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